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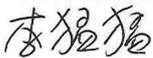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027514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toya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_030印刷厂; 磁材料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6N0U8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魏丰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魏丰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魏丰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REHR9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猛猛	201805035410000006	BH 0151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猛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151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RPHR9Q

(1-1)

名称 郑州容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6号楼1单元16层16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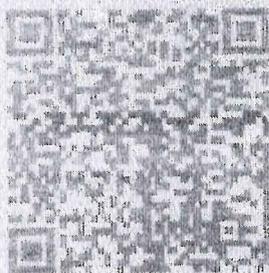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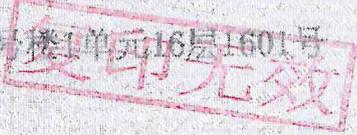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 批发兼零售: 环保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补照

2017 04 01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猛
 证件号码：41038119860610457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81198606104574		
社会保障号码	410381198606104574	姓名	李猛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磐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2	201804		
河南磐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2	201804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6	201408		
河南磐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2	201804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8	202004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2004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6	201408		
北京万年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5	201807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7	201408		
北京万年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1807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8	202004		
北京万年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201807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3000	-
05	3000	●	3000	●	3000	-
06	3000	●	3000	●	3000	-
07	3000	●	3000	●	3000	-
08	3000	●	3000	●	3000	-
09	3000	●	3000	●	3000	-
10		-		-		-
11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丰瑞	联系人	魏丰瑞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				
联系电话	18606293270	传真	/	邮政编码	450000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20-410173-23-03-07669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C232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9.42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h3>项目内容及规模</h3> <h4>一、项目由来</h4> <p>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印刷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好,印刷用网版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的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0000 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产品主要为精密钢丝网版、精密聚酯网版、精密尼龙网版,用于家电、电子、包装等行业的印刷领域。</p> <p>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A栋四楼东侧,租用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建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p>					

1009.42m²（租赁协议见附件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4），该处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用地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2日）的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中的“全部”，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附件3生态环境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其中报告表全部为承诺制”，故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

受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及项目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均已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注册上传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采用的设备、工艺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限制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询，项目已于2020年09月07日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上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173-23-03-076695（备案证明见附件2）。

三、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A栋四楼东侧，租用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建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09.42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1、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基本情况介绍

据调查，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在此处建设有厂房（即王子工业园），用于生产塑料包装材料，《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0月27日通过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的批复，文号：郑港环表〔2017〕76号；后由于生产需要，于2019年对原有规模进行了扩建，《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EPS、EPO 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2日通过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的批复，文号：郑港环表〔2019〕51号；其中仅“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并于2020年6月完成了建设单位自主验收，且在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平台进行了公示，其余“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二期工程）”和“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EPS、EPO 3000吨项目”均未建成，尚未验收（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批复见附件5）。

经查阅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目前拟建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EPS、EPO 3000吨项目”仍将利用原环评批复的现有工程仓库进行生产，与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利用情况不冲突；生产车间（厂房A栋）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1层设6条吹膜线、3条围膜线、2条覆膜线，2层主要进行制袋和印刷工序，3层为半成品暂存仓库，4层为8条吸塑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材料10000吨；经查阅《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踏勘，该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7370 吨，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较环评批复时有所变动，仅占用了生产车间（厂房 A 栋）的 1~2 层进行生产，具体建设情况为：1 层西侧设 4 条吹膜线、2 条围膜线、2 条覆膜线、印刷工序，以及原料成品存放区，1 层东侧闲置，2 层设 6 条吸塑线、制袋、印刷工序，以及原料及成品存放区，3 层和 4 层均闲置未利用；拟建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材料 263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吹膜线、1 条围膜线、2 条吸塑线，届时将全部挪至生产车间（厂房 A 栋）的 3 层和 4 层西侧进行生产，可满足二期建设需求（一期验收时该厂房 A 栋 3 层和 4 层均为闲置未利用）。故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将处于闲置状态的生产车间（厂房 A 栋）4 层东侧出租给本项目生产精密网版使用，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使用，不影响各自项目的建设及正常运行（厂房不再使用承诺书见附件 9）。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 25m 处为王子工业园办公楼，65m 处为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75m 处为智慧城市交通物联网产业园，282m 处为新港十一路；西侧紧邻拟建“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二期工程）”预留车间，65m 处为王子工业园仓库（拟建“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EPO 3000 吨项目”预留车间），200m 处为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95m 处为华夏大道；南侧紧邻空地，140m 处为舜英路，隔路为空地；东侧为新港大道，隔新港大道 85m 处为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东南 290m 处为兴瑞汇金国际。

项目东侧 620m 处为梅河，为贾鲁河支流，属淮河流域，为 IV 类水体。

项目距离南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 1.7km（左岸），不在其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之内。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1，现场照片见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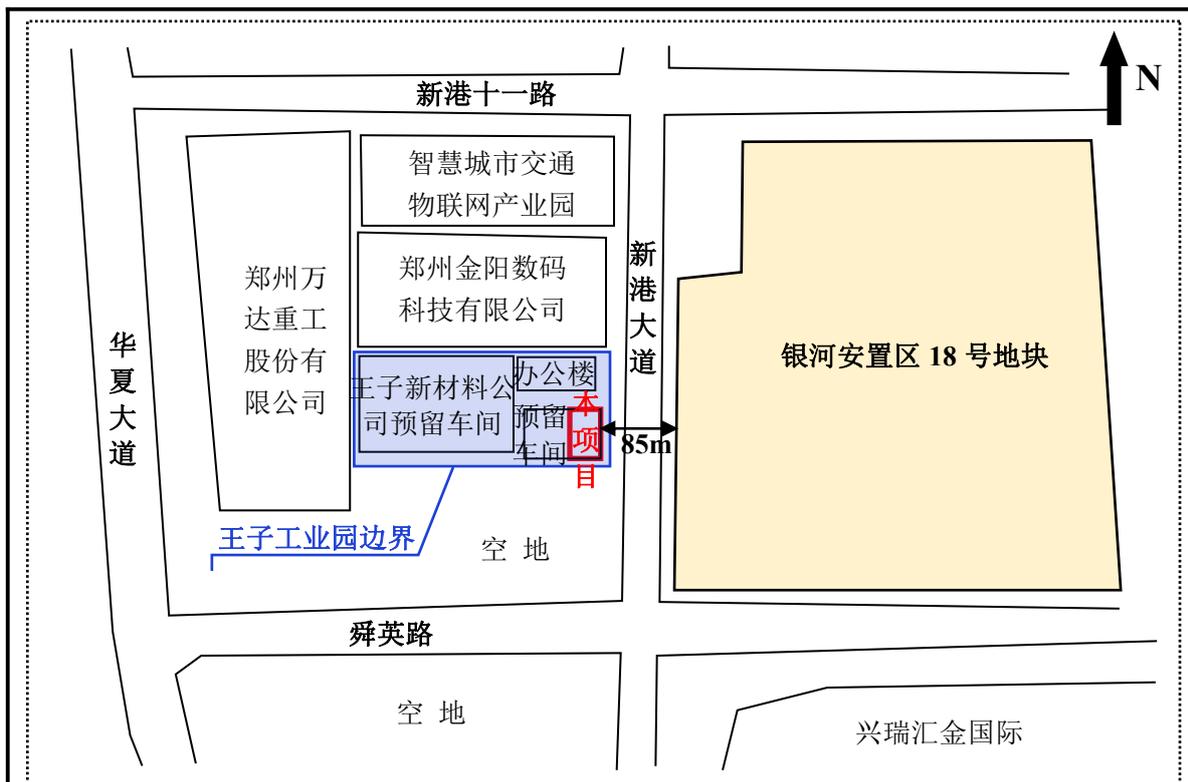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四、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1 项目拟建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	相符
2	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相符
3	主要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1009.42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735 平方米、仓库 100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用房 174.42 平方米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1009.42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735 平方米、仓库 100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用房 174.42 平方米	相符
4	生产工艺	外购网布、网框-绷网-涂粘网胶-晾干-割网-涂感光胶-烘干-晒版-清理-质检-成品	外购网布、网框-绷网-涂粘网胶-晾干-割网-涂感光胶-烘干-晒版-清理-质检-成品	相符
5	主要设备	拉网机、电烘箱、曝光机、气枪、检验台、放大镜等	拉网机、电烘箱、曝光机、气枪、检验台、放大镜等	相符
6	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钢丝网版、聚酯网版、尼龙网版 30000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年产钢丝网版、聚酯网版、尼龙网版 30000 平方米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资、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产能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1009.42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附属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钢丝网版、精密聚酯网版、精密尼龙网版 30000 平方米，用于家电、电子、包装等行业的印刷领域。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35m ² ；包括拉网区、曝光车间、烘干车间等，内设拉网机、电烘箱、曝光机、检验台等，用于产品的生产及检验
	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外购原料及待加工半成品、待售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及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174.42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应，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拉网区设独立的涂粘网胶及晾干工位，在烘干车间设独立的涂感光胶工位，工位上方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尽量低处设集气罩，后接抽风装置；密闭烘箱顶部设集气孔，后接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	割网工序产生的废网布、气枪清理杂质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晒版工序产生的废菲林片为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 废胶桶、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精密钢丝网版、精密聚酯网版、精密尼龙网版，用于家电、电子、包装等行业的印刷领域。产品规格及产量见表 3。

表 3 产品规格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包装形式	年产量	备注
1	精密钢丝网版	35cm×50cm、 40cm×50cm、 50cm×70cm 等	纸箱包装	1 万 m ² /a	用于电子产品的印刷
2	精密聚酯网版	50cm×70cm、 60cm×80cm、 70cm×80cm 等		1.5 万 m ² /a	用于家电产品的印刷
3	精密尼龙网版	30cm×40cm、 40cm×50cm、 50cm×70cm 等		0.5 万 m ² /a	用于纸箱包装的印刷

4、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拉网机	2m×3m	8 台	用于绷网工序
2	美工刀	10cm	10 把	用于割网工序
3	电烘箱	1.5m×1.3m×1.5m	5 台	用于烘干工序；烘干温度 30℃
4	曝光机	1.5m×1.5m	6 台	用于晒版工序
5	气枪	/	3 把	用于清理工序
6	检验台	不锈钢材质	6 台	用于质检工序
7	放大镜（百微镜）	20cm	2 台	
8	张力计	15cm	4 台	

备注：上述涉及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5、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产品主要为精密钢丝网版、精密聚酯网版、精密尼龙网版三种，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基本相同，仅通过更换不同的网布即可得到不同网布对应的成品。

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及资（能）源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用量				
1	钢丝网布	30m/卷；宽度 1.0m、1.2m、1.3m、1.5m 等	5000m/a (约 0.5t/a)	外购；用于精密钢丝网版的生产
2	聚酯网布	30m/卷；宽度 1.0m、1.2m、1.3m、1.5m 等	12000m/a (约 1t/a)	外购；用于精密聚酯网版的生产
3	尼龙网布	30m/卷；宽度 1.0m、1.2m、1.3m、1.5m 等	3500m/a (约 0.3t/a)	外购；用于精密尼龙网版的生产
4	铝质网框	/	18500m/a	用于固定网布，可多次循环使用
5	水性粘网胶	塑料桶装；15kg/桶	0.08t/a	外购，用于网布和网框的粘合； 厂家已稀释好，入厂可直接使用
6	水性感光胶	塑料桶装；1kg/桶	0.24t/a	外购；厂家已稀释好，入厂可直接 直接使用
7	菲林片	/	0.03t/a	外购；用于晒版，可循环使用
二、资（能）源消耗				
8	水		24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9	电		1.5×10 ⁴ kw.h/a	由区域电网供应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部分）：

水性粘网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粘网胶将绷网后的网布和网框粘合起来，所用胶水为水性丙烯酸树脂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约占总成分的 59.8%）、醋酸乙烯酯（约占总成分的 0.2%）、水（约占总成分的 40%）。常温下为乳白色粘稠液体，溶于水，密度 1g/cm³，无毒无害。本项目所用水性粘网胶为外购，厂家已稀释好，入厂即可直接使用。

水性感光胶：本项目所用感光胶为水性重氮感光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20%）、聚醋酸乙烯酯（50%）、水（28.5%）、添加剂（1%）、颜料（0.5%）。常温下为蓝色粘性乳液，相对密度（水=1）1.05，可溶于水。本项目所用水性感光胶为外购，入厂无需配制处理，即可直接使用。

菲林片：即印刷制版所用的胶片。用菲林片晒 PS 版即可上机，就相当于照片的

底片一样，是在精度印刷时必不可少一道工序。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域供水管网供给，供水能力可满足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及照明用电，由区域电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本项目与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公用工程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与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的公用工程依托关系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与王子工业园公用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35m ²	利用王子工业园园区内的现有闲置厂房（A 栋四楼东侧）进行建设
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办公及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174.42m ²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内现有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依托园区内已建成的化粪池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应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管网，可满足用电需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目前尚未开工生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租赁厂房内原有设备及物品已全部清理干净，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是围绕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逐渐发展起来的区域，位于郑州市的东南部，距郑州中心城区 20km。是郑州都市区“六城十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区和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之一，也是河南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基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面积 415km²，边界东至万三公路东 6km，北至郑民高速南 2km，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炎黄大道。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A栋四楼东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位于豫西山区向东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山、丘、岗和平原兼有。西部、西南部为侵蚀低山区，峡谷或谷峰相间。低山外围和西北部为山前坡洪积岗地，京广铁路以东多沙丘岗地，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79.1%，岗地地势起伏较大。京广线以东地区，由于受古黄河水流切割，与西部岗地分离，形成南北向的条形岗地与古黄河隐流洼地相间的地形特征。京广线以东的古黄河阶地和京广线以西的双泊河、黄水河、漠水河两侧为平原。项目所在地属于平原，地势平坦，相对高差小。

3、水文地质

（1）地表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主要河流有河刘沟和梅河。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型排洪河道。梅河发源于薛店镇大吴庄西北约 200m 处，流向自西北

向东南方向，最后流入双洎河，河段全长 26.5km，规划区内河床宽 3-5m，流域面积 106.4km²，河道平均坡降 1/80—1/300。双洎河，为淮河支流，发源于登封市大冶镇，由西向东流经新密市、新郑市后转向东南，从新郑市黄湾出境在许昌市境内汇入贾鲁河。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丈八沟；丈八沟一直承纳着机场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的排泄，丈八沟向东北流经约 35km 后进入贾鲁河。根据调查，梅河、双洎河、贾鲁河、丈八沟规划为Ⅳ类水体。项目周围最近的自然地表水体为东侧 620m 处的梅河，为贾鲁河支流，属淮河流域，为Ⅳ类水体。

郑州航空港地区东、南、北三面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走廊为界，工程渠道断面宽 90m，沿两侧边界各自划定一定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区内河流水系穿越南水北调干渠时实际采用倒虹以及渡槽的方式。南水北调水体规划为Ⅱ类水体。本项目距离南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 1.7km（左岸），不在其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之内。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地处华北地台南缘、秦岭东延部分的篙箕山前，地表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地下水类型以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依含水层的埋藏深度、岩性特征和开采条件可分为浅层地下水、中深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和超深层地下水四种类型。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小于 60m，与大气降水联系密切，补给条件好、易开采，单井出水量 30~100m³/h，水质较好，是郊区农业用水的主要水源。中深层地下水含水层顶、底板埋深在 60~350m 之间，含水层主要为中、上更新统和下更新统及上第三系，平均厚度 54m，主要有浅层水越流补给和侧向潜流补给，具承压性。该层水是工业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含水层，单井出水量 60~80m³/h。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为 350~800m，厚 70~155m，含水层岩组为上第三系上部的中、粗砂，单井出水量 13~21m³/h，此层含水层的水质较好，铬和偏硅酸含量较高，可以作为饮用和天然矿泉水来开发。超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大于 800m，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上第三系下部的砂砾石层，多为半胶结，厚 50~100m，单井出水量 0.2~4.5m³/h，水温 40~52℃，锶和偏硅酸含量亦较高，

为珍贵的地热矿泉水资源。

4、气候气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属北温带半干旱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受地形、纬度、大气环流等因素影响，全区四季分明，常年平均气温 14.2℃。在冬、春季节，常受西北气流控制，西北风偏多，雨雪偏少，气候干冷，气温一般在 -10℃~10℃之间。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7.3℃。年平均日照 2385.5h。每年初霜期在 11 月 11 日前后，终霜期在次年 3 月 28 日前后，年无霜期 227 天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636.7mm，多集中在 6-9 月，可达 415.2mm。气候的显著特点是：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湿热多雨。冬春两季西北风和东北风偏多，夏秋两季东南风或偏南风偏多。受顺河风影响，沿黄地区大风强度比市内大 2 级左右，风灾较重。

5、土壤、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土壤类型有褐土、潮土、风砂土等土壤类别，褐土是地带性土壤，潮土和风砂土分布较少。植被属于暖温带植物区系，其成分以暖温带华北区系为主，兼有少量的亚热带华中区系成分，境内现有自然植被稀少，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小麦、玉米、花生等和人工种植乔木、灌木等。野生杂草主要有黄蒿、老驴蒿等。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资料，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

（2）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

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核心增长区。

（3）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4）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5）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该处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2014-2040）-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用地可行。

7、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8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号）。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第13章提出的“三线一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南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1.7km（左岸），不在其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之内。本项目厂址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闲置厂房、道路等，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区域生态功能不会受到影响。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0.8m³/d，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中“近期水资源利用总量32万m³/d”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0.64m³/d，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周边敏感点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表7。

表 7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清单要求	
1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3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相符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基本要求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	相符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郑州航空港区属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单元,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为精密网版的生产项目,不在禁止审批项目之列	相符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经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10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行业,不涉及发酵技术、化学合成制药、电镀和燃煤锅炉	相符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相符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相符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相符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相符		
15	能源消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项目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0184t/万元(标煤),小于0.5t/	相符	

			万元（标煤）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为 1.92m ³ /万元，小于 8m ³ /万元	相符
17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18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19		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相符
20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相符
21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为精密网版的生产项目	相符
22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	相符
23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全封闭，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相符
24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要求建设	本项目原料均置于封闭仓库内存放	相符
25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全封闭，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相符
26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2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	相符
28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	相符

8、与《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8。

表 8 与《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	严格控制涉VOCs项目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A栋四楼东侧，VOCs排放总量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拟使用水性粘网胶和水性感光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拟设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处理措施高效	相符
强化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有机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全部密闭储存，有效控制产品储存VOCs逸散。产生VOCs的工序须密闭操作，并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治理，有机废气捕集率不低于90%，综合去除率不低于70%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全部置于密闭的仓库内储存；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拟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集气效率90%，综合去除率可达85%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已建内容均能够满足《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

9、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9。

表9 本项目与《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与《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37、实施源头替代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所用粘网胶为水性粘网胶，所用感光胶为水性感光胶，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经预测，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稳定达标	相符
38、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在生产车间独立的拉网区进行，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在单独的烘干车间内进行。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拉网区设独立的涂粘网胶及晾干工位，在烘干车间设独立的涂感光胶工位，工位上方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尽量低处设集气罩，后接抽风装置；在密闭烘箱顶部设集气孔，后接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且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可达85%	相符
39、强化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此强化设施运行管理要求进行	相符

二、与《河南省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推进企业清洁化生产	推动规模以上涉水企业，按照国家鼓励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实现节水减排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要按照要求实施防渗处理，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建设、运行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IV类，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三、与《河南省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相符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和综合整治，对照整治清单，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均能够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的文件要求。</p> <p>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 10。</p>			

表 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 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本项目所用粘网胶为水性粘网胶，所用感光胶为水性感光胶，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符合当地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要求建设单位内部建立原辅材料记录台账，并按规定保存；经预测，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	相符
全面落实 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 织排放控 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	相符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	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材料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生产使用、处置各个环节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	本项目产生的VOCs拟经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多级处理工艺，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及去除率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各废气产生环节均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经处理后废气均达标排放	相符
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7月15日前，各城市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 O ₃ 生成潜势大的 VOCs 物种，确定 VOCs 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针对涉及 VOCs 产生环节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人，内部建立有涉 VOCs 管理台账	相符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	项目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有机废气进行监测	相符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需要对项目所在区域内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10日~2020年09月16日对项目东侧社区（银河安置区18号地块）处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每天4次，连续监测7天。银河安置区18号地块与本项目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环境空气质量选择可行。监测报告见附件6，监测数据统计见表11。

表 1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项目东侧社区 (银河安置区 18号地块)	非甲烷总烃	2.0	0.26~0.51	0	0

由上表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 $\leq 2.0\text{mg/m}^3$ 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郑州市环境

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评价因子为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12。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评价质量浓度	98	70	140%	不达标
PM _{2.5}	年评价质量浓度	58	35	166%	不达标
S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45	40	113%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值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4	160	12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和NO₂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O₃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CO百分位数日均值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经分析，PM₁₀、PM_{2.5}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北方气候干燥多风所致；NO₂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地面车辆行驶，排放的汽车尾气中含有大量的NO_x等气体；O₃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臭氧污染带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般5月~9月浓度较高。盛夏季节，由于夏天强烈的太阳辐射和较高的温度，容易造成光化学烟雾和二次臭氧产生，持续高温和强日照天气，有利于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发生大气光化学反应，从而生近地面臭氧等强氧化剂。因此，臭氧会随着气温的上升而增多。

根据《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要“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

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通过采取优化产业布局，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重点做好扬尘治理、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一系列措施后，预计“2020年全省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58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9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很大的改善，区域PM₁₀、PM_{2.5}和NO₂等污染物的浓度将会逐渐降低。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620m 处的梅河，为贾鲁河支流，属淮河流域，为 IV 类水体。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参考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 2020 年 8 月港区出境断面水质监测通报，梅河新郑市八千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13。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2020 年 8 月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单因子指数	达标情况
COD	19.4	30	0.6467	达标
NH ₃ -N	0.12	1.5	0.08	达标
总磷	0.050	0.3	0.1667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pH6~9、COD≤30mg/L、BOD ₅ ≤6mg/L、NH ₃ -N≤1.5mg/L、总磷≤0.3mg/L、总氮≤1.5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现场对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及敏感点处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	42	53	42
南厂界	54	41	54	42
西厂界	52	41	53	43
北厂界	54	43	54	42
项目东侧社区（银河安置区18号地块）	52	43	53	44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4 可知，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处的声环境实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多为预留厂房、工业企业、道路等，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15，声环境和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

表 1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银河安置区18号地块	759164	3817202	银河安置区18号地块安置住户	环境空气	二类	东侧	85

表 16

声环境和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	东侧	8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水环境	梅河	东侧	6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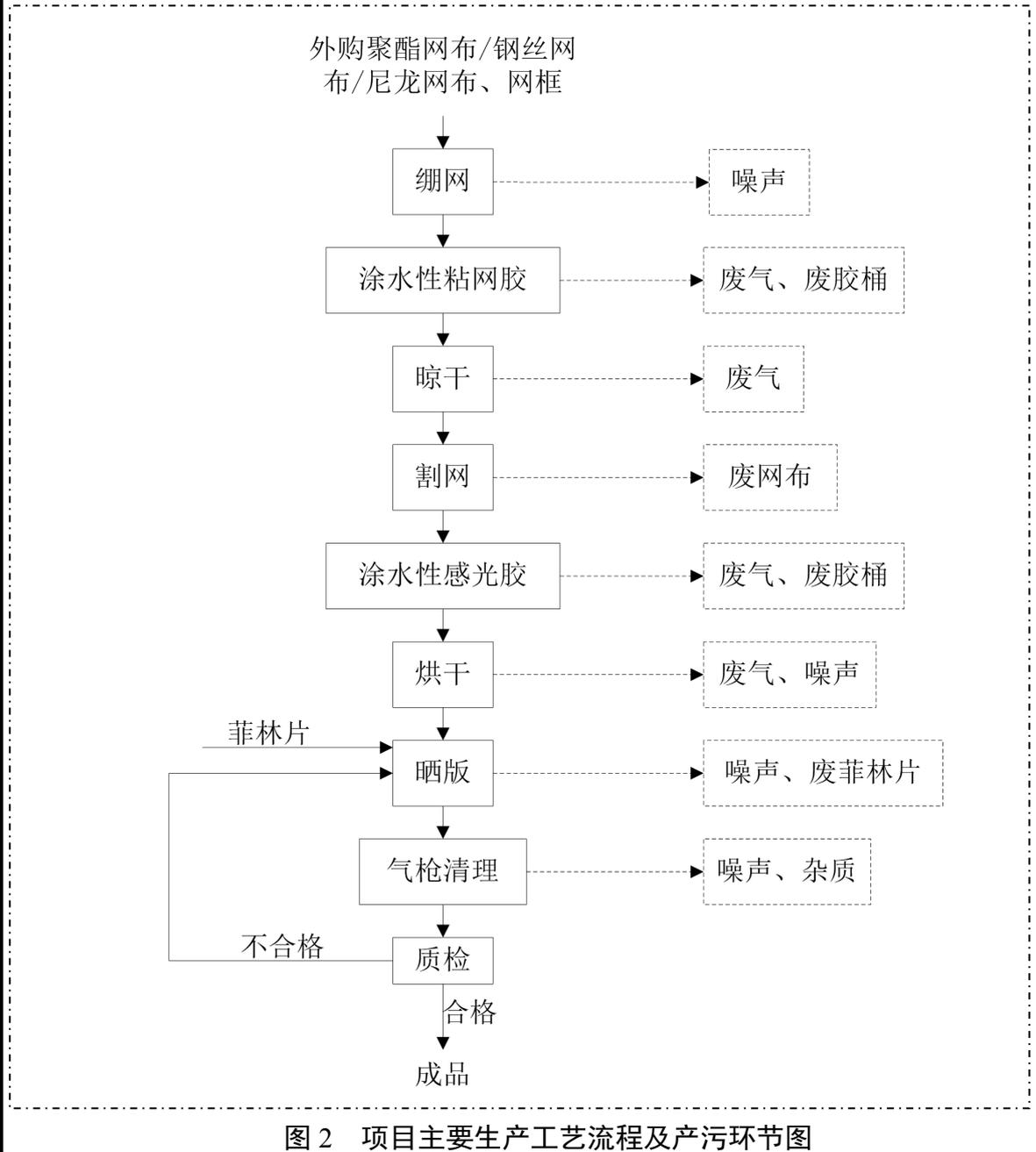
<p>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1、环境空气</p> <p>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SO₂≤60μg/m³、NO₂≤40μg/m³、PM₁₀≤70μg/m³、PM_{2.5}≤35μg/m³；CO日平均浓度≤4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160μg/m³。</p> <p>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2.0mg/m³的要求执行。</p> <p>2、地表水</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H6~9、COD≤30mg/L、BOD₅≤6mg/L、NH₃-N≤1.5mg/L、总磷≤0.3mg/L、总氮≤1.5mg/L。</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废气</p> <p>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无组织排放厂界外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p> <p>②同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³。</p> <p>2、废水</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p> <p>3、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p> <p>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运营期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故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p> <p>本项目为精密网版的生产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为新建项目。经核算，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_s）0.0395 吨/年。因郑州市 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_s）从我区《河南桑达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沼气利用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郑综保建环表（2012）57 号）项目减排中进行两倍替代，VOC_s 削减排放量为 0.673t/a，满足该项目申请排放量两倍替代需要，所需替代量为 VOC_s0.079 吨/年。</p> <p>(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420mg/L、NH₃-N45mg/L），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梅河最终排入贾鲁河。出厂界控制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 420mg/L、0.0806t/a；NH₃-N 45mg/L、0.0086t/a；评价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COD40mg/L、NH₃-N3mg/L）进行总量核算，则本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为 0.0077t/a、新增 NH₃-N 排放量为 0.0006t/a，所需总量指标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2017 年度减排量等量替代支出。</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精密钢丝网版、精密聚酯网版、精密尼龙网版三种，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相同，仅通过绷网时更换不同的网布即可得到不同的产品（使用钢丝网布制得精密钢丝网版、使用聚酯网布制得精密聚酯网版、使用尼龙网布制得精密尼龙网版）。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所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绷网: 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 根据产品需要, 将对应的聚酯网布/钢丝网布/尼龙网布使用拉网机固定在外购的铝质网框上。铝质网框可多次循环使用, 此工序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产生, 仅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 涂水性粘网胶、晾干: 绷网后需要在网框与网布接触部位涂粘网胶, 然后静置一段时间 (约 10 分钟), 待网框上的粘网胶自然晾干。本项目所用粘网胶为水性粘网胶, 厂家已稀释好, 入厂可直接使用。涂胶和晾干工序均会有废气产生, 以非甲烷总烃计; 此外随着粘网胶的消耗会产生废胶桶;

(3) 割网: 使用美工刀沿网框边沿将外围多余的网布裁掉。此工序会产生废网布, 为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涂水性感光胶、烘干: 割网后的带框网布放置在烘干车间的涂布台上, 人工按照要求 (厚度) 进行涂感光胶, 涂胶后送入 30℃ 的电烘箱中进行烘干, 烘干热源为电能, 烘干时间为 3 分钟, 烘干过程密闭。本项目所用感光胶为水性感光胶, 厂家已稀释好, 入厂可直接使用。涂胶和烘干工序均会有废气产生, 以非甲烷总烃计; 此外随着感光胶的消耗会产生废胶桶。

(5) 晒版: 根据客户需求, 人工将外购的菲林片在曝光车间的光桌上进行排版, 调试好角度和位置后, 放入曝光机中; 再将涂过感光胶且烘干后的带框网布放入曝光机中进行紫外曝光晒版。曝光时间为 40s, 此过程感光部分的感光胶在网布上固化成膜, 即为半成品网版; 未感光部分的感光胶留在网布上, 产品交给需求方企业后, 由需求方企业自行处理 (清洗掉未感光的感光胶), 本项目区不进行未感光部分感光胶的冲洗, 故不会产生废水。菲林片可多次循环使用, 但使用一段时间后不再满足生产需求, 需要更换, 此过程会产生废菲林片; 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6) 气枪清理: 晒版之后的半成品使用气枪进行清理, 主要是靠气枪风压吹掉网布在操作过程中沾染的粉尘、碎屑等杂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杂质。

(7) 质检、成品: 清理干净后的半成品网版需要在质检室的检验台上进行检验,

使用放大镜（百微镜）检验产品的纹理（目数、是否有网孔堵塞现象）及曝光效果、使用张力计检验产品的张力值是否满足客户需求。合格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经二次晒版后重新外售，此工序无固废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17。

表 1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防治措施
废气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共用 1 套）
	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	拉网机、电烘箱、曝光机、气枪等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割网工序	废网布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气枪清理工序	杂质	
	晒版工序	废菲林片	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
	粘网胶消耗	废粘网胶桶	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感光胶消耗	废感光胶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1mg/m ³ , 0.1514t/a	有组织 3.17mg/m ³ , 0.0227t/a
	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		无组织 0.0168t/a	无组织 0.0168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m ³ /a	192m ³ /a
		COD	300mg/L, 0.0576t/a	300mg/L, 0.0576t/a
		BOD ₅	180mg/L, 0.0346t/a	180mg/L, 0.0346t/a
		SS	200mg/L, 0.0384t/a	200mg/L, 0.0384t/a
		NH ₃ -N	30mg/L, 0.0058t/a	30mg/L, 0.0058t/a
固体废物	晒版工序	废菲林片	0.015t/a	0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 交由由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
	粘网胶消耗	废胶桶	0.5t/a	0 (经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感光胶消耗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4t/a	0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割网工序	废网布	0.036t/a	
	气枪清理工序	杂质	0.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 (经垃圾箱(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拉网机、电烘箱、曝光机、气枪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为 55dB(A)~70dB(A), 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处噪声亦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租用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施工期仅为设备的简单安装及调试等, 污染较小。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周边多为预留厂房、工业企业、道路等, 无生态敏感点,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简单安装及调试等，污染较小，故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运营期。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项目的产污环节进行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具体分析如下：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环节为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具体分析如下：

1、源强核算

项目绷网后需要在网框与网布接触部位涂粘网胶，然后静置一段时间待网框上的粘网胶自然晾干，此工序所用粘网胶为水性粘网胶，涂胶和晾干工序均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割网后的带框网布放置在曝光车间的涂布台上，需人工按照要求进行涂感光胶，涂胶后送入30℃的电烘箱中进行烘干，此工序所用感光胶为水性感光胶，涂胶和烘干工序也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本项目水性粘网胶年用量为 0.08t/a，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约占总成分的 59.8%）、醋酸乙烯酯（约占总成分的 0.2%）、水（约占总成分的 40%），主要挥发成分考虑为醋酸乙烯酯；水性感光胶年用量为 0.24t/a，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20%）、聚醋酸乙烯酯（50%）、水（28.5%）、添加剂（1%）、颜料（0.5%），主要挥发成分考虑为聚乙烯醇、聚醋酸乙烯酯。运营期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按水性粘网胶有机挥发分（醋酸乙烯酯，占比 0.2%）全部挥发、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按水性感光胶有机挥发分（聚乙烯醇、聚醋酸乙烯酯，占比 70%）全部挥发核算，则运营期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82t/a，产生速率为 0.07kg/h。

2、处理措施及达标性预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在生产车间独立的拉网区进行,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在单独的烘干车间内进行。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拉网区设独立的涂粘网胶及晾干工位,在烘干车间设独立的涂感光胶工位,工位上方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尽量低处设集气罩,后接抽风装置;电烘箱烘干过程为密闭加热,要求建设单位在电烘箱顶部设集气孔,后接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项目拉网区和烘干车间紧邻,涂胶区工位设置距离较近,故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考虑到项目各工序设备不同时进行工作,故要求建设单位在各工位集气罩处和各烘箱集气管道处安装蝶阀进行控制,开始工作的工段蝶阀开启,对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暂不工作或结束工作的工段蝶阀处于关闭状态。蝶阀的设置能有效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

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计,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85%计,风机风量为3000m³/h,则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27t/a,排放速率为0.0095kg/h,排放浓度为3.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168t/a,排放速率为0.007kg/h。

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18。

表18 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非甲烷总烃		处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	有组织	0.1514	0.063	集气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	0.0227	0.0095	3.17
	无组织	0.0168	0.007		0.0168	0.007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27t/a，排放速率为0.0095kg/h，排放浓度为3.17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80mg/m³，建议最低去除率为70%”。本项目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90%，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5%，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为3.17mg/m³，满足以上文件、工作方案及相关建议值的要求。

3、项目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设有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内径及配套的风机风量等信息如下：

表19 项目排气筒参数统计信息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出口处烟气流 速V _s (m/s)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15	0.26	3000	15.64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排气筒应保证出口处烟气流速 V_s 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的风速 V_c 的 1.5 倍，即 V_s≥1.5V_c。

V_c计算公式如下：

$$V_c = \bar{V}(2.303)^{1/K} / \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多年平均风速，m/s，取 3m/s；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 = 1 + 1/K$ 。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

$V_c = 6.45$ ，即 $1.5V_c = 9.67 < V_s = 15.64$ ，故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与内径设置合理。

4、评价等级判断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5、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表 20。

表 2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参数选取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式）对其进行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的判定。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选取见表 21、表 22 和表 23。

表21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污染物	速率
1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758886	381741	138	15	0.26	15.64	20	2400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095

表2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58883	3817100	138	41	24	0	12	2400	间断	0.007

表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3.0
最低环境温度/°C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7、判定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空气质量模型进行预测。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4、表 25。

表 24 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 (85m)	0.0008496	0.042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27044	0.135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631.0	

表 25 无组织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东厂界 (1m)	0.0050752	0.2536
南厂界 (1m)	0.0050752	0.2536
西厂界 (1m)	0.0050752	0.2536
北厂界 (1m)	0.0050752	0.2536
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 (85m)	0.0035052	0.175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50757	0.2538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9.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0757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外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同时亦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85m 处的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非甲烷总烃叠加预测浓度见表 26。

表 26 敏感点处非甲烷总烃预测叠加浓度一览表

编号	敏感点	环境背景值/mg/m ³	预测贡献浓度/mg/m ³	叠加浓度/mg/m ³
1	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	0.26~0.51	0.0043548	0.2643548~0.5143548

由上表可知，敏感点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处非甲烷总烃的叠加预测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 $\leq 2.0\text{mg/m}^3$ 的要求。故本项目建设后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要求具体见表 27。

表 2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8、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8。

表 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170	0.0095	0.02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27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9。

表 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2000	0.01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68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30。

表 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395

(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31。

表 3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检修；活性炭更换等	非甲烷总烃	21	0.07	0.5	2	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发生事故时停产

9、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由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由上表 25 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各厂界预测浓度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外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同时亦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

由上表 26 敏感点处非甲烷总烃预测叠加浓度结果可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处非甲烷总烃的叠加预测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故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经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用、排水量核算

项目生产不用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定额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废水水质为 COD $300\text{mg}/\text{L}$ 、BOD₅ $18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NH₃-N $30\text{mg}/\text{L}$ 。该部分废水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东侧新港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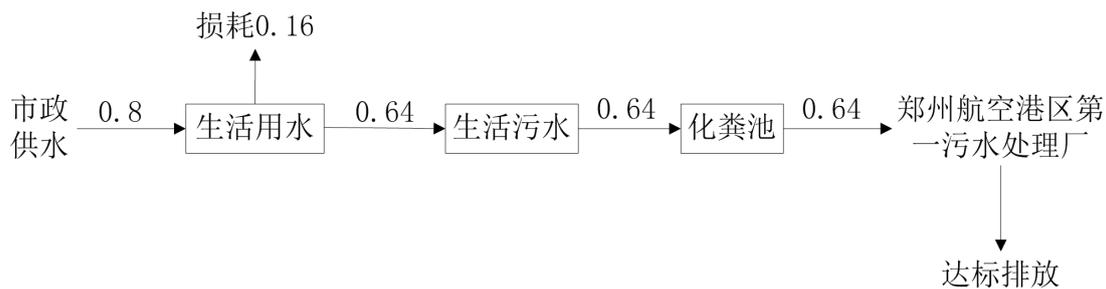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32。

表 3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级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生产不用水，故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东侧新港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3、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192m³/a)，依托厂院内已建化粪池收集后，由东侧新港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院办公楼下东南角已建有一座化粪池来处理厂院内企业的生活污水，容积为40m³。经查阅《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建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8.015\text{m}^3/\text{d}$ ；经查阅园区环评及批复资料，拟建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二期工程）”预测废水产生量为 $3.998\text{m}^3/\text{d}$ ，拟建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EPS、EPO 3000吨项目”预测废水产生量为 $11.5\text{m}^3/\text{d}$ ，则化粪池已使用容积（包括已建项目和已批未建项目的废水使用容积）为 23.513m^3 ，尚有富余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0.64\text{m}^3/\text{d}$ ）。故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及厂院内其他企业的需要，依托关系可行。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废水水质为：COD $300\text{mg}/\text{L}$ ， BOD_5 $18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 $500\text{mg}/\text{L}$ 、 BOD_5 $30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的要求，且满足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COD $420\text{mg}/\text{L}$ 、 BOD_5 $200\text{mg}/\text{L}$ 、SS $24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45\text{mg}/\text{L}$ ），可由项目东侧新港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向北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经双泊河最终汇入贾鲁河。

据调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航空港区新港办事处枣岗村境内，郑州市航空港南部临空产业区北侧、新港八路西侧，已于2011年2月投入运行；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污水工程规划图》，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与东侧新港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废水可顺利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5）。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81.82亩，总投资1.49亿元，总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5万吨，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2.5万吨，主要采用的是氧化沟工艺，氧化沟类型为卡鲁塞尔氧化沟，卡鲁塞尔氧化沟是由多沟串联氧化沟及二次沉淀池、污泥回路系统组成；二期工程处理能力2.5万吨，采用的是 A^2O 工艺。目前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现状规模为 $5\text{m}^3/\text{d}$ ，远期总规模为 $8\text{m}^3/\text{d}$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目前实际收水量为 $4.4\text{m}^3/\text{d}$ ，尚未达到满负荷运行。本项目废水

产生量为0.64m³/d，占该污水厂处理规模（近期）比例很小，不会对该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院内已建化粪池收集后，由东侧新港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420mg/L、NH₃-N45mg/L），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梅河最终排入贾鲁河。出厂界控制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 420mg/L、0.0806t/a；NH₃-N 45mg/L、0.0086t/a；评价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COD40mg/L、NH₃-N3mg/L）进行总量核算，则本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为 0.0077t/a、新增 NH₃-N 排放量为 0.0006t/a，所需总量指标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2017 年度减排量等量替代支出。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类别为“N 轻工-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中的“全部”，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拉网机、电烘箱、曝光机、气枪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5~70dB(A)之间，均为固定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域为2类，故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置于室内；同时加强管理及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可得到大幅度的削减。

主要噪声设备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见表33。

表33 本项目主要声源设备及降噪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1	固定 声源	拉网机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40~45
2		电烘箱		45~50
3		曝光机		40~45
4		气枪		45~55

噪声预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r \leq a/\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o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o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取1m；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采用以上模式对四厂界及敏感点处的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
拉网机	距离 (m)	16	5	9	17	101
	贡献值	20.9	31.0	25.9	20.4	4.9
电烘箱	距离 (m)	21	5	25	5	106
	贡献值	23.6	36.0	22.0	36.0	9.5
曝光机	距离 (m)	12	8	24	9	97
	贡献值	23.4	26.9	17.4	25.9	5.3
气枪	距离 (m)	21	5	25	5	106
	贡献值	28.6	41.0	27.0	41.0	14.5
贡献值		31.1	42.6	30.4	42.3	16.4
预测值	昼间	/	/	/	/	52.5
	夜间	/	/	/	/	43.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4 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30.4dB(A)~42.6dB(A)之间，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亦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故项目运营期噪声经过合理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五）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割网工序产生的废网布，气枪清理工序清

理出的杂质，原料消耗过程产生的废胶桶，晒版工序产生的废菲林片，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割网工序产生的废网布

项目割网工序使用美工刀沿网框边沿将外围多余的网布裁掉，此工序会产生废网布，产生量约为原料网布用量的 2%。经核算，项目废网布产生量为 0.036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气枪清理杂质

晒版之后的半成品需使用气枪进行清理，主要是靠气枪风压吹掉网布在操作过程中沾染的粉尘、碎屑等杂质。经核算，此部分杂质产生量极少，约为 0.01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废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外购水性粘网胶及水性感光胶均为塑料桶装，随着原料的消耗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5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胶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为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废菲林片

项目晒版工序会用到菲林片，菲林片为外购，可多次循环使用，但使用一段时间后不再满足生产需求，需要更换，更换周期约为半年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废菲林片，产生量约为 0.015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菲林片属“HW16 感光材料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为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

5、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针对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设置有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效果降低，需要将活性炭更换下来。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为危险废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在线填充量为100kg，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4t/a。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p·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3t/a），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

本项目晒版工序产生的废菲林片、原料消耗产生的废胶桶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汇总见表35、表36。

表3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5t/a	原料消耗	固态	粘网胶、感光胶	/	毒性
2	废菲林片	HW16	900-019-16	0.015t/a	晒版工序	固态	感光材料废物	6个月	毒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3个月	毒性

表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0m ²	/	1t	6个月
2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桶	废菲林片	HW16	900-019-16	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	2t	6个月
3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桶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	2t	6个月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过程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基础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地面、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合理选取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避免二次污染，及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一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来暂存暂未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的废菲林片，以及暂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的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号令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将废菲林片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将废胶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另外，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号文）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及生活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C2320），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其他行业”中的“全部”，为IV类项目，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

（七）清洁生产

本次评价参考《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HJ/T425-2008）中对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从原材料指标、生产工艺与装备、污染物产排、废物综合利用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评价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1）原材料指标

根据《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HJ/T425-2008）要求：“原辅材料应是无毒或低毒的，进入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无负面影响或影响轻微”。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钢丝网布、聚酯网布、尼龙网布、水性粘网胶、水性感光胶等，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原料指标较清洁。

（2）生产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绷网、涂胶、烘干、晒版、质检等工序，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设备为目前精密网版制造行业先进工艺和设备，设备使用寿命长，运行成本较低。项目产品合格率高，避免了资源能源的浪费。

（3）污染物产排指标

①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②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可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做到厂界达标，对敏感点处无明显影响；

④固废：运营期废网布、气枪清理杂质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菲林片属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运营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运营期废菲林片属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资源化利用，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利用，减少了废物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

(5) 环境管理

企业管理是推行清洁生产的重要手段。由于管理措施一般不涉及生产的工艺过程，花费较少，却可以得到较大的效果，所以应将清洁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落实到企业的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并与企业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主要依赖严格的环境管理。公司应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从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要求方面，评价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以下要求：

①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等。严格落实环评所提环保治理措施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②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其有效落实。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保存好各种原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便于环境审核；

③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具备完善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且有效运行，各种固废均应按照其性质进行妥善处置；

④生产过程中应保持生产现场环境整洁、清洁、管理有序；

⑤相关方的环境管理，主要针对原材料的供应及运输等环节，应明确管理职责和应急响应条件，提出环境管理要求，避免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项目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与装备、污染物产排、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管理上都与国内先进水平相当，因此，本项目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可通过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节能降耗和废物的综合利用等措施来提高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八)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是一项生产监督活动，必须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且需组织机构保证。其主要任务是组织、落实监督公司内的环境保护工作。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和措施，增添必要的监测分析仪器，在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下，开展正常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需建设完善监测系统，要求建设单位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测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在企业显眼位置公开。

1、环境管理

(1) 组织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为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议项目设置环保科，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制定企业环保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协调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检查、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组织开展环境教育、环保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负责环境管理日常工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协调工作；参加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2)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能

为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迅速全面地反映该项目的污染状况，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控制、环保规划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建议本项目设置环境监测机构和环境监测人员，负责企业污染源常规监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监测以及污染事故调查监测。污染源例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3) 环境管理措施

①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②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岗位培训。环保管理人员必须通过专门培训。

企业要把职工对环保基本知识的了解和环保应知应会作为考核职工基本素质的一项内容，新职工进厂要通过环保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全体职工能够意识到环境保护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把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一位员工。

③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⑤加强对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及周围环境的监测，并制订能够控制污染扩大，防治污染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

⑥制定“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已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迅速对污染现场进行处理，防止污染范围的扩大，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破坏。

2、环境监测

a.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1) 制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2) 定期监测项目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对主要污染物建立监测档案。

(3) 分析所排污染物质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4) 配合生产车间，参加“三废”的治理工作。

(5) 负责企业污染事故调查监测及报告。

b.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主要是废气及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37

项目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年度监测一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年度监测一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上、下风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昼、 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m 处

(2) 环境质量监测

①监测对象

主要是敏感点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声环境质量监测。

②监测项目、范围、时间和频率

大气环境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布点：敏感点项目东侧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每年度监测一次；3 次/天，连续 2 天。

声环境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布点：敏感点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每年度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3) 监测方法

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若企业不具备上述监测条件，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九)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采用的设备、工艺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限

制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询，项目已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上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173-23-03-076695。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租用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建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1009.42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该处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用地可行。

3、与周边环境的制约关系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25m处为王子工业园办公楼，65m处为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拟建“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二期工程）”预留车间；南侧紧邻空地，140m处为舜英路；东侧为新港大道，区域环境敏感程度较低，且不会对本项目产生不良影响。项目距离南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1.7km（左岸），不在其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之内。

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侧85m处的银河安置区18号地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外排量很小，项目建设对其影响很小。

4、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用地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及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故项目选址可行。

（十）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故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

本项目为精密网版的生产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为新建项目。经核算，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_S）0.0395 吨/年。因郑州市 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_S）从我区《河南桑达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沼气利用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郑综保建环表（2012）57 号）项目减排中进行两倍替代，VOC_S 削减排放量为 0.673t/a，满足该项目申请排放量两倍替代需要，所需替代量为 VOC_S 0.079 吨/年。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m³/a，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420mg/L、NH₃-N45mg/L），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梅河最终排入贾鲁河。出厂界控制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COD 420mg/L、0.0806t/a；NH₃-N 45mg/L、0.0086t/a；评价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COD40mg/L、NH₃-N3mg/L）进行总量核算，则本项目新增COD排放量为0.0077t/a、新增NH₃-N排放量为0.0006t/a，所需总量指标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2017年度减排量等量替代支出。

（十一）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	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共用 1 套)	8
		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		
2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依托厂院内已有化粪池	/
3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
4	固废治理	废网布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10m ²)	0.8
		气枪清理杂质		
		废菲林片	危废暂存间 (10m ² , 并做好防渗、 防淋、防流失处理)、暂存桶	1
		废胶桶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2		
合计				12

(十二) 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9。

表 39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措施及验收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在拉网区设独立的涂粘网胶及晾干工位, 在烘干车间设独立的涂感光胶工位, 工位上方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尽量低处设集气罩, 后接抽风装置; 电烘箱烘干过程为密闭加热, 要求建设单位在电烘箱顶部设集气孔, 后接抽风装置;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共用 1 套)	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相关建议值的要求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 由东侧新港大道上的市政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满足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废治理	废菲林片	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胶桶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网布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气枪清理杂质		
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十三) 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开公示，见附图7，公示链接为：<http://www.dahe.com.co/cj/2020/10-16/2733.html>。

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拉网区设独立的涂粘网胶及晾干工位，在烘干车间设独立的涂感光胶工位，工位上方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尽量低处设集气罩，后接抽风装置；电烘箱烘干过程为密闭加热，在电烘箱顶部设集气孔，后接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共用1套）	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的要求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东侧新港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满足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
固体废物	晒版工序	废菲林片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原料消耗	废胶桶	经厂区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割网工序	废网布		
	气枪清理工序	杂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拉网机、电烘箱、曝光机、气枪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55dB(A)~70dB(A)，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处噪声亦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A栋四楼东侧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简单安装及调试等，污染较小。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多为预留厂房、工业企业、道路等，无生态敏感点，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A栋四楼东侧，租用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建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09.42m²。产品主要为精密丝网版、精密聚酯网版、精密尼龙网版，用于家电、电子、包装等行业的印刷领域。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2020年09月07日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上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173-23-03-076695。

3、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据分析，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用地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及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故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10日~2020年09月16日对项目东侧社区（银河安置区18号地块）处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NO₂和O₃。

根据《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要“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通过采取优化产业布局，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重点做好扬尘治理、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一系列措施后，预计“2020年全省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58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9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很大的改善，区域PM₁₀、PM_{2.5}和NO₂等污染物的浓度将会逐渐降低。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根据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11日现场对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及敏感点处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处的声环境实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污染治理可行性结论

（1）废气处理可行性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环节为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在生产车间独立的拉网区进行，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在单独的烘干车间内进行。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拉网区设独立的涂粘网胶及晾干工位，在烘干车间设独立的涂感光胶工位，工位上方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尽量低处设集气罩，后接抽风装置；电烘箱烘干过程为密闭加热，

要求建设单位在电烘箱顶部设集气孔，后接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预测，项目生产过程中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亦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排放建议值及处理效率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水处理可行性结论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东侧新港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故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拉网机、电烘箱、曝光机、气枪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55dB(A)~70dB(A)，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处噪声亦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割网工序产生的废网布、气枪清理杂质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晒版工序产生的废菲林片为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废胶桶、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故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

本项目为精密网版的生产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为新建项目。经核算，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95 吨/年。因郑州市 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从我区《河南桑达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沼气利用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郑综保建环表（2012）57 号）项目减排中进行两倍替代，VOCs 削减排放量为 0.673t/a，满足该项目申请排放量两倍替代需要，所需替代量为 VOCs 0.079 吨/年。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420mg/L、NH₃-N45mg/L），由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梅河最终排入贾鲁河。出厂界控制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 420mg/L、0.0806t/a；NH₃-N 45mg/L、0.0086t/a；评价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COD40mg/L、NH₃-N3mg/L）进行总量核算，则本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为 0.0077t/a、新增 NH₃-N 排放量为 0.0006t/a，所需总量指标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2017 年度减排量等量替代支出。

综上所述，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议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

2、加强生产管理，尽量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的产生及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4、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定期维护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所在厂院整体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航空港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航空港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7 大河网公示截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确认书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厂房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5 项目所在厂院环评及验收批复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9 房东厂房不再使用承诺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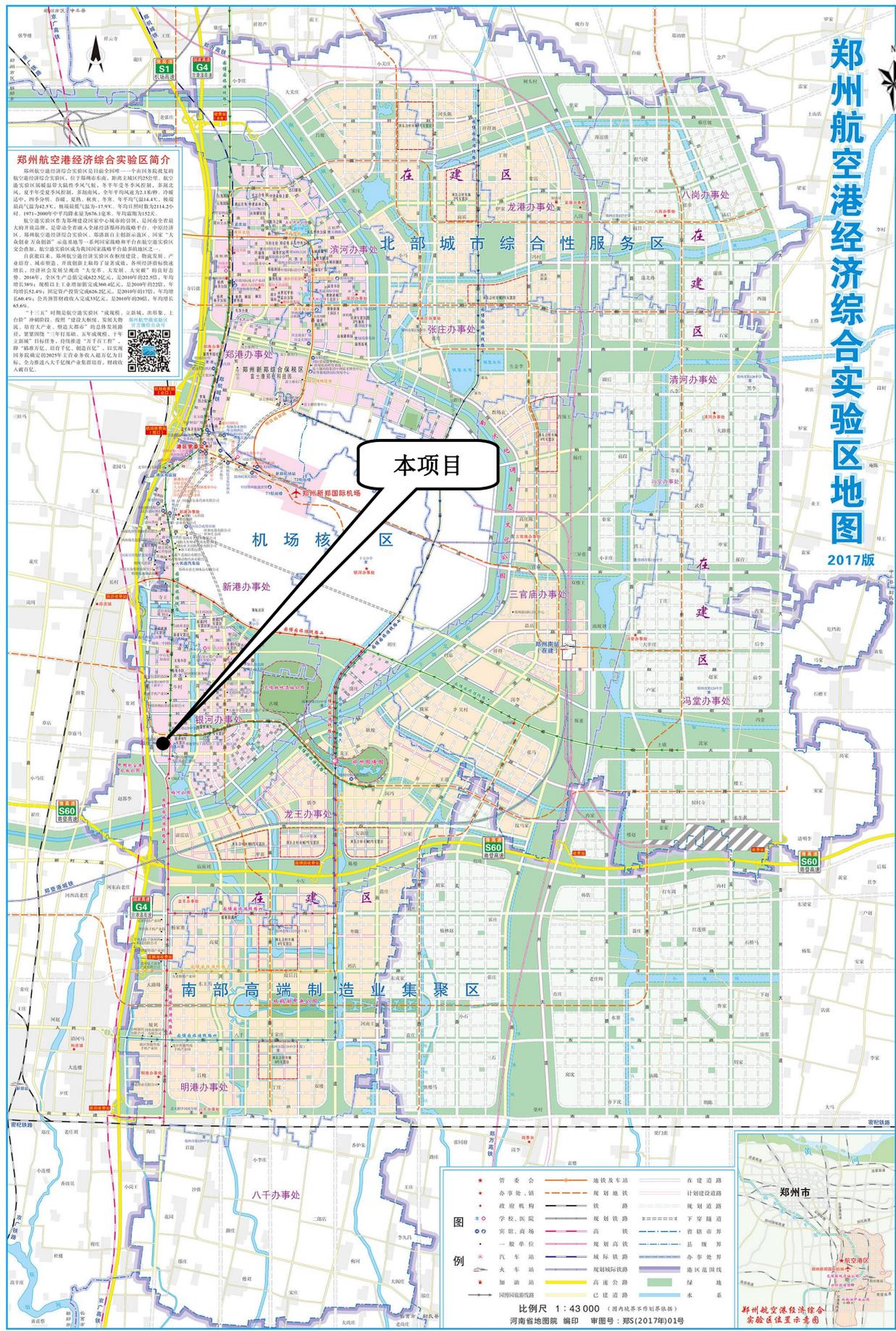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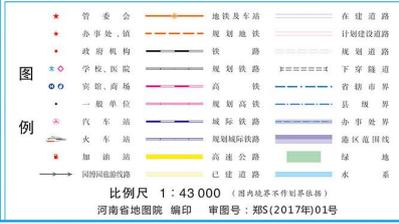
2017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简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全国唯一由国务院批准的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位于郑州市南郊，距主城区约25公里。航空港区地处中原腹地，气候宜人，全年无霜期长，多雾少霾，夏季多受季风影响，多雾少霾，全年平均风速为2.1米/秒，最低气温为-12.5℃，最高气温为42.5℃，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114.2小时。1971-2009年平均降水量为764.8毫米，年平均蒸发量为1971.2毫米。航空港区地处中原腹地，气候宜人，全年无霜期长，多雾少霾，夏季多受季风影响，多雾少霾，全年平均风速为2.1米/秒，最低气温为-12.5℃，最高气温为42.5℃，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114.2小时。1971-2009年平均降水量为764.8毫米，年平均蒸发量为1971.2毫米。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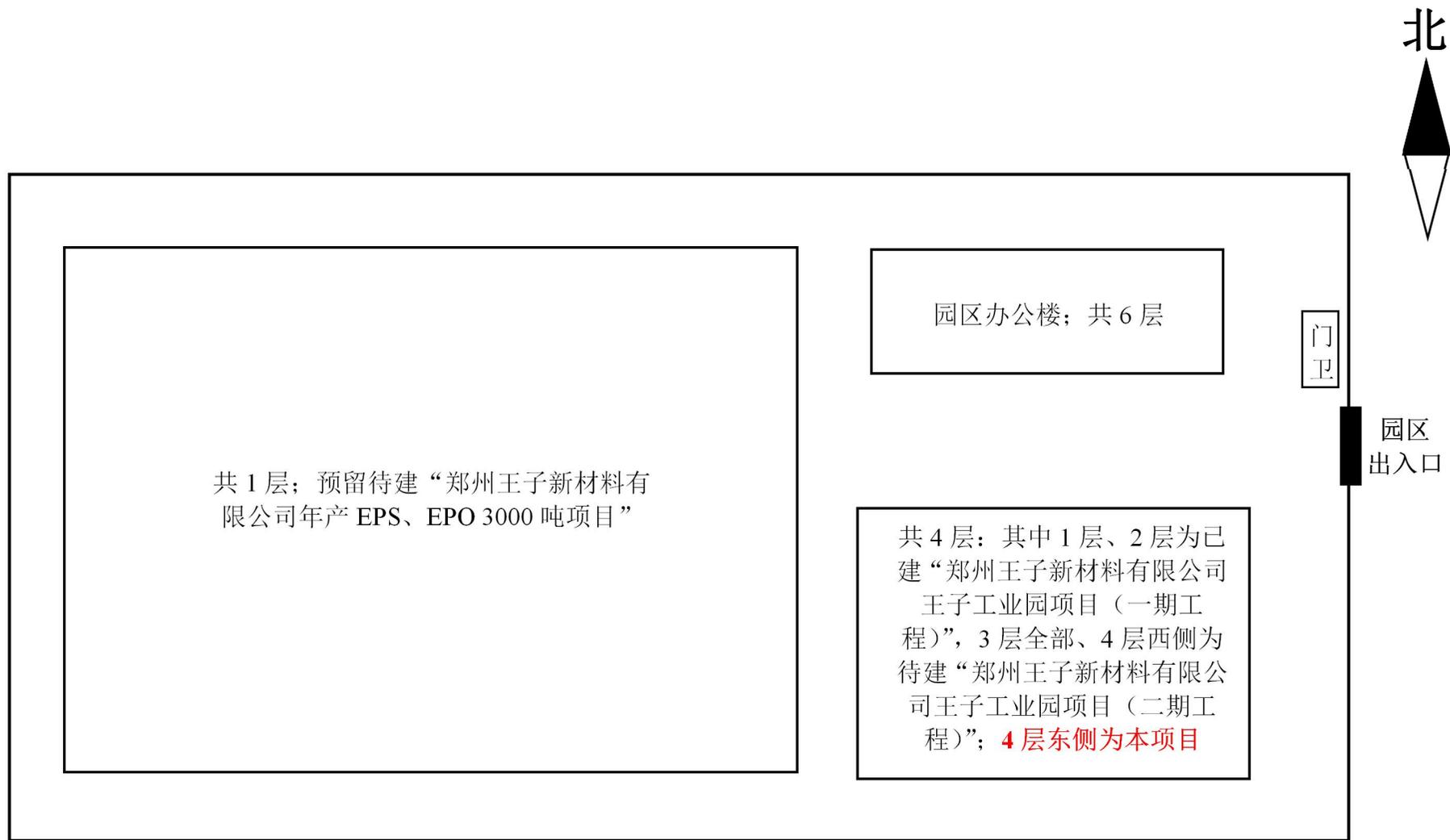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43 000 (图内虚线不作制表依据)
河南省地图院 编印 审图号: 郑S(2017年)01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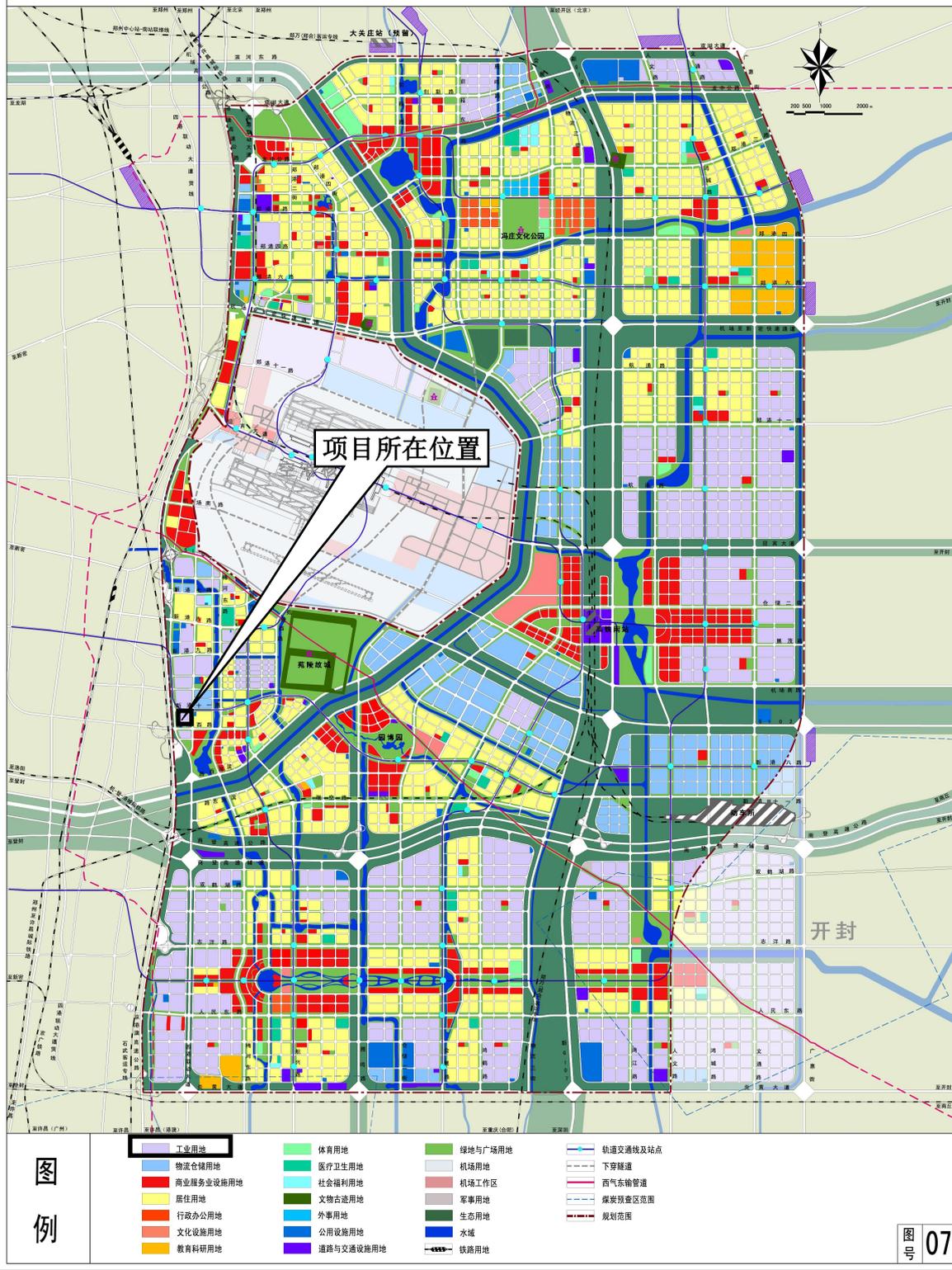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所在厂院（王子工业园）整体平面布局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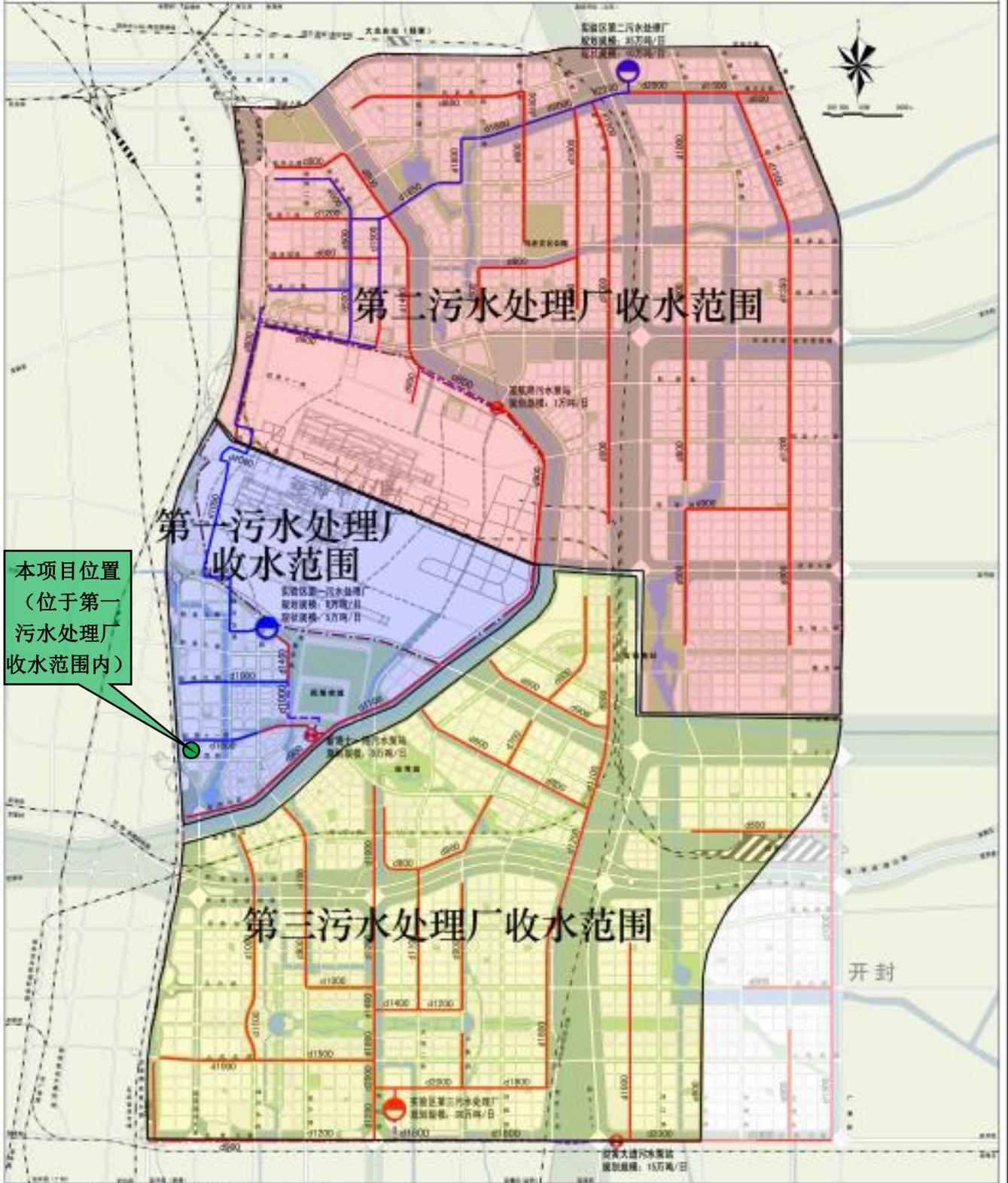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航空港区总体规划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污水工程规划图



本项目位置
(位于第一
污水处理厂
收水范围内)

图例

- | | | | |
|--|---------|--|---------|
| | 第一污水处理厂 | | 生态用地 |
| | 第二污水处理厂 | | 水域 |
| | 第三污水处理厂 |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 | 污水污水干管 | | 道路用地 |
| | 雨水污水干管 | | 道路红线 |
| | 雨水污水干管 | | 道路用地 |

图号 23

附图5 航空港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项目所在车间现状



项目所在园区大门



项目北侧在建产业园



项目西侧万达重工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东侧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网上公示

2020年10月16日11:53:27 来源：大河网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空间



收藏

1、项目概况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A栋四楼东侧建设年产30000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该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09.42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附属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钢丝网版、精密聚酯网版、精密尼龙网版30000平方米，用于家电、电子、包装等行业的印刷领域。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采用的设备、工艺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限制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询，项目已于2020年09月07日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上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173-23-03-0766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2日）的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中的“全部”，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A栋四楼东侧，租用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建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09.42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该处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用地可行。

我单位已委托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已编写完成，现对报告正文进行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的方式向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单位或评价机构后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2、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环节为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在生产车间独立的拉网区进行，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在单独的烘干车间内进行。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拉网区设独立的涂粘网胶及晾干工位，在烘干车间设独立的涂感光胶工位，工位上方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尽量低处设集气罩，后接抽风装置；电烘箱烘干过程为密闭加热，要求建设单位在电烘箱顶部设集气孔，后接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预测，项目生产过程中涂粘网胶及晾干工序、涂感光胶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亦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排放建议值及处理效率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院内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由东侧新港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故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拉网机、电烘箱、曝光机、气枪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55dB(A)~70dB(A)，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处噪声亦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割网工序产生的废网布、气枪清理杂质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晒版工序产生的废菲林片为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需求方企业回收；废胶桶、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和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A栋四楼东侧

联系人：魏丰瑞

联系电话：18606293270

4、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39296750

电子邮件：72489845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科技园6号楼2单元301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的方式向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单位或评价机构后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35BGaI95Bg6XAGWPYFaSw> 提取码：j8te

编辑：国强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空间



收藏

附图7 网上公示截图

委托书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23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173-23-03-076695

项 目 名 称: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MA9F6N0U8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A栋四层东侧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总建筑面积1009.42平方米, 其中生产车间735平方米、仓库100平方米、办公及附属用房174.42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网布、网框—绷网—涂粘网胶—晾干—割网—涂感光胶—烘干—晒版—清理—质检—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拉网机、电烘箱、曝光机、气枪、检验台、放大镜等。项目建成后, 年产钢丝网版、聚酯网版、尼龙网版30000平方米, 主要用于家电、电子、包装等行业的印刷领域, 年产值500万元, 年利税70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9月07日

房屋租赁合同

客户名称: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单位: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乙方充分了解甲方房屋防火等级，认为适合于乙方自身生产和经营条件，甲方同意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座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租赁期限及用途

（一）房屋信息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层东侧，房屋面积共 1009.42 平方米。甲方承诺对上述房屋具有合法出租权。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二）房屋租赁期限、用途

1、租赁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期限为 叁 年。三年合同期满根据市场行情合理调整租金。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乙方生产经营所用，不得转租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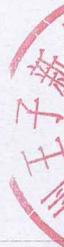
3、根据双方协商，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缴纳租赁保证金及租赁首季度费用后生效。

第二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按¥13 元/月/平方米（大写人民币：壹拾叁元每月每平方米），即租赁费¥13122.46 元/月。按季度缴纳，即每季度缴纳租赁费¥39367.38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圆叁角捌分）。

2、租赁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计为¥2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作为租赁保证金。乙方在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1 日内办理（环评），如未办理成功，甲方将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本合同自动作废，双方不负任何责任。

保证金在厂房租赁合同终止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所租厂房无损坏，并结清租赁期间所有房租及相关费用时，由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3、物业管理费：根据甲方园区实际状况，物业管理费按¥1.0 元/平方米缴纳，即每月¥1000.59 元，按季度缴纳，即每季度缴纳物业费为¥3001.7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元柒角柒分）。现减免壹年物业费用，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收取物业费用。

4、税费：开具房屋租赁发票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承担，以甲方的名义缴纳。使用期间产生的房屋税费由甲方支付。

5、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实行先付款后用房的原则。每季度按合同日期提前三天付清下季度的厂房租金、物业管理费。乙方如逾期支付厂房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额度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三条 租赁期间的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实际用量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甲方根据相关部门读数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 3 日内缴清。

水费电费每月据实结算。如国家对价格有调整，则相应进行水电单价调整。

乙方须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乙方如果未按照甲方通知的缴费时间按时交纳已使用的水电费，甲方有权暂停供水供电。由此引起的政府相关部门处罚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需要对水、电等公共设施进行变动、安装，必须经过甲方专业人员根据园区总体情况合理调配认可后才予进行。

第四条 厂房的修缮及使用

1、乙方租赁期内，因厂房本身主体结构内在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由甲方负责。其它设施的维修参照厂房施工单位与甲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进行修缮。由于乙方使用发生的厂房内设施等产生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缮，如果乙方不进行修缮，甲方强行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改变厂房内结构，对于厂房内设施的改动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最安全、合理、对厂房破坏最小的方式进行安装改造。严禁使用弹簧门，尽量减少使用膨胀螺丝等破坏地面、墙面的材料。公共消防设施不得改动。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需提前将装修方案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按照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装修施工，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

2、租赁期满后，乙方如不续租，应将对此厂房及所属设施的改动恢复原样或在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将房屋内部的装修留给甲方，并将租赁厂房地面清扫干净或支付将其清扫干净所需的费用。若不能恢复，乙方应按实际价格进行赔偿。

3、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安、消防、环保、安全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签署消防责任书，对政府规定允许使用的易燃易爆原料及物品应严格加强消防和环保工作的管理，禁止在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物品，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生产行业须在政府相关部

门规定时间内通过环评，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照损失发生时的价格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承租期间，应主动配合甲方对园区内安全等方面的管理，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物业单位的检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乙方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如发现从事违法活动，将交由政府相关部门处理，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乙方所承租厂房，且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生产。甲方对乙方组织的合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以任何干涉，且乙方的经营过程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乙方缴清全部租赁保证金及首季租赁费、物管费后，甲方开始向乙方交付租赁厂房及设施。

2、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4、乙方到期退租厂房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结清租赁期间所发生的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所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乙方逾期归还，属于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日租金的两倍支付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在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及解除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或提供房屋出现产权纠纷等情况，严重影响使用；

(2) 甲方房屋主体结构自然出现损坏，严重影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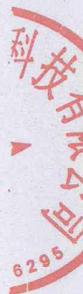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

(3) 拖欠厂房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累计1个月以上的。

4、租赁期满，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赁期届满后继续对外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相互理解、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乙方以自然人签署，在办理完相应的工商程序后变更法人单位，乙方不得违反相应政府政策进行违规生产，否则责任自负。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签订 2 个月内仍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应在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的五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等相应费用。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本合同当年度租金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处置厂房内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财产及保证金不够抵消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保持追加追究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租赁期内擅自退租的；

(4) 乙方逾期累计一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甲方交纳厂房租赁费、物业费，逾期一周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缴纳水电费等租赁期间费用的。

(5) 租赁期满，乙方未如期交还所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

(6) 违反相关政策，无证生产经营。

2、乙方应按时交纳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如拖延支付，将按日 万分之五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保密及其它

1、甲乙双方就合同涉及租金、租期等关联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乙方入场需对厂房梁柱四个角地面 50 公分位置安装防护角铁；放置机器的地面需用 5 公分以上钢板垫底，钢板两头需在承重梁上，并加装减震设备，做好厂房楼板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房屋安全。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提请郑州市航空港区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朱宇伟

签约时间：2020年9月1日

乙方：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魏丰瑞

签约地点：郑州王子物业办公室



消防责任书

为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原则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切实落实消防岗位责任制，维护厂区安全，确定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合同租赁期间为 郑州王子工业园 A 栋四楼东侧 区域消防责任单位，该公司法人代表为消防责任人，现就有关区域消防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区域消防责任范围：郑州王子工业园 A 栋四层东侧

二、区域消防单位及责任人职责：

- 1、协助物业公司做好消防工作，共同维护郑州王子工业园 厂区防火安全。
- 2、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防火工作，确保本区域的安全。
- 3、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湖北省消防条例》和其他消防法规。
- 4、实施区域防火责任制、掌握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知识。
- 5、把消防工作列入生产经营内容，经常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培训，让员工充分掌握相关消防知识，领导和指导本区域的消防工作。
- 6、协助物业公司保护好本厂区公共场所的消防设备，爱护消防器材。
- 7、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把火灾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
- 8、上报本区域生产经营活动，纠正和处理本区域的违反消防法规的现象和行为。
- 9、如有火灾应采取正确的本区域防火灭火方案，及时疏散人员，保护人员安全，引导相关人员扑救火灾，并保护好现场。
- 10、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及物业公司相关检查。
- 11、如消防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的消防区域发生消防事故，由消防单位和责任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业主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业主单位、区域防火责任单位各一份。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业主单位：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责任人：魏丰琦

电话：15012795730

电话：18606293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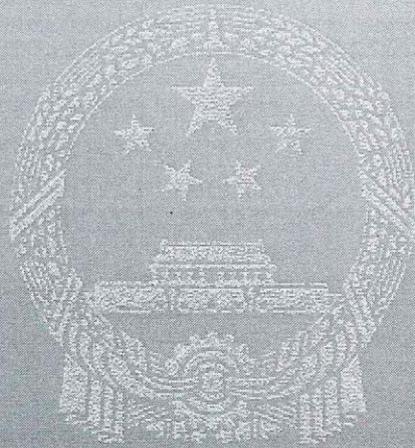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日



房屋装修及消防设施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完好	备注
电灯	套	80	完好	每套灯架两根棒管
应急灯	个	12	完好	
安全疏散标志	个	8	完好	
水枪	个	5	完好	
水带	根	5	完好	
拖把池	个	1	完好	
洗手盆	个	3	完好	包含高脚水龙头
门, 窗			完好	所有门, 窗 (含卫生间门, 窗) 完好无损
消防设施			完好	所有消防设施完好无损
灭火器				有租赁方自己配备

注：该附件作为甲方本合同约定交付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验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河南禄洋电子有限
公司租房使用，其他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年04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河南汉源电子有限公司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1299606



豫(2018) 郑港区 不动产权第 000058 号

附 记

权利人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颍英路(宛陵西路)北侧、新港大道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1841050053B0002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3412.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年12月26日 2055年12月2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3412.10m ²	



此复印件仅供河南祿洋电子有限公司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和序



宗地 图

单位: m, m

宗地编号: 410184105005GB00029

地籍图号: 3815.20-482.50

权利人: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面 积: 23412.1



郑州金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仅供河南裕洋电子有限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利 科

S=23412.1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郑港环表(2017)76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1406)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苑陵西路北侧、新港大道西侧,占地面积23412.1m²,工程内容包括1座四层生产车间、1座一层仓库、1栋六层宿舍楼及辅助工程等,项目建设6条吹膜生产线、3条围膜线、2条覆膜线和8条吸塑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塑料包装材料10000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应按照《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航空港实验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吹膜机、围膜机加热熔融工段出口、覆膜加热工段及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引入UV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每台吸塑机加热工段出口设置密闭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食堂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最终与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密闭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郑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1406)核定要求:COD(生活) $\leq 0.1442\text{t}/\text{a}$,氨氮(生活) $\leq 0.0108\text{t}/\text{a}$ 。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其中南厂界外49米、东厂界外29.5米,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医院、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经办人: 杨伟峰



2017年10月27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文件

郑港环表〔2019〕5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EPO3000 吨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7291267H）上报的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EPO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0635）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舜英路北侧，利用厂区现有 12000 平方米厂房扩建 EPS、EPO 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预发泡、成型、检验、包装等，项目扩建完成

后每年新增 EPS、EPO 包装材料共 3000 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真空预发机与成型机全密闭，成型加热废气、真空冷却废气及原料开袋废气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预发废气、干燥废气与活性炭吸附解析废气一同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 台 8/h 燃气锅炉（1 用 1 备）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装置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锅炉软化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郑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0635）核定要求：COD（工业）≤0.6940t/a，氨氮（工业）≤0.0520t/a，SO₂（非火电）≤0.2030t/a，NO_x（非火电）≤0.6100t/a；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工业）≤0.8382t/a，氨氮（工业）≤0.0628t/a，

SO₂（非火电）≤0.2030t/a，NO_x（非火电）≤0.6100t/a。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 40 米，南厂界外 40 米，西厂界外为 40 米，东厂界外 29.5 米，建设单位应与规划等相关部门主动沟通对接，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综合处

2019年8月2日印发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47-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92-塑料制品业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苑陵西路北侧、新港大道西侧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环评审批文号	郑港环表〔2017〕76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7-10-27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23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67291267H
运营单位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67291267H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19-11-01	调试结束时间	
调试起始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6-08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5-12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s://www.eiabbs.net/thread-283951-1-1.html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2020-06-1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废气处理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进行了监测，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噪声处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四周厂界进行了监测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运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残次品及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至专门的废品回收公司，废油墨桶、废擦机布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边角废料、残次品及废包装材料在厂区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擦机布属于危废，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河南中诚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181612050389
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KCJC-A05H-09-202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24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卓飞路 8 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 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1 概述

受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06293270）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6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	非甲烷总烃

表 1-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界四周	环境噪声
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II KCYQ-017-1	0.07mg/m ³

表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KCYQ-047-10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

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3。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采样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9.10	02:00	19.5	99.8	2.2	NE
	08:00	24.2	99.6	2.0	NE
	14:00	29.4	99.5	2.1	NE
	20:00	24.6	99.6	2.5	NE
2020.09.11	02:00	18.3	99.8	2.6	NE
	08:00	23.5	99.6	2.3	NE
	14:00	28.9	99.4	2.4	E
	20:00	24.4	99.6	2.0	NE
2020.09.12	02:00	19.2	99.7	2.9	NE
	08:00	24.8	99.6	2.5	NE
	14:00	30.6	99.4	2.8	NE
	20:00	25.7	99.5	2.7	NE
2020.09.13	02:00	18.0	99.8	2.4	NE
	08:00	22.9	99.7	2.2	NE

	14:00	28.5	99.5	2.0	NE
	20:00	23.6	99.6	2.5	E
2020.09.14	02:00	20.2	99.6	1.8	SE
	08:00	24.6	99.5	1.6	SE
	14:00	29.7	99.3	2.0	SE
	20:00	25.3	99.5	1.5	SE
2020.09.15	02:00	19.4	99.6	2.1	SW
	08:00	24.2	99.4	2.4	SW
	14:00	29.5	99.3	2.2	SW
	20:00	24.7	99.4	2.7	W
2020.09.16	02:00	19.8	99.7	2.5	NW
	08:00	25.7	99.5	2.1	N
	14:00	32.4	99.3	1.9	N
	20:00	26.6	99.5	2.3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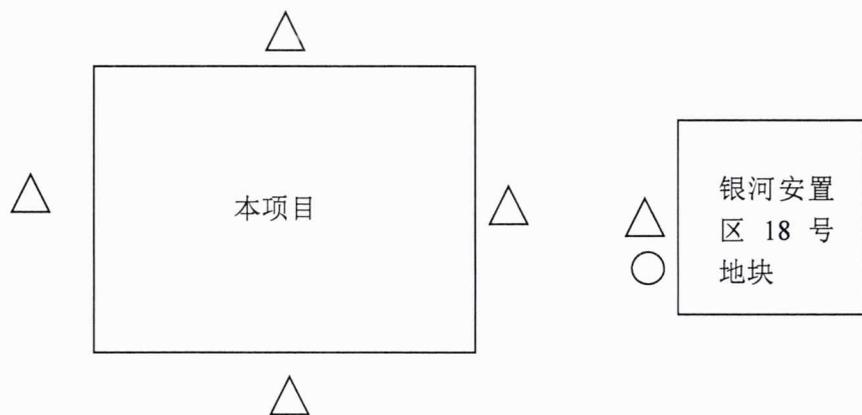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09.10	2020.09.11	2020.09.12	2020.09.13	2020.09.14	2020.09.15	2020.09.16		
银河安置 区 18 号 地块	02:00	0.26	0.30	0.28	0.33	0.26	0.30	0.31		
	08:00	0.32	0.36	0.34	0.37	0.33	0.38	0.34		
	14:00	0.40	0.48	0.42	0.50	0.41	0.51	0.46		
	20:00	0.37	0.39	0.37	0.38	0.35	0.42	0.3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9.10	东厂界	dB(A)	53	42
	南厂界	dB(A)	54	41
	西厂界	dB(A)	52	41
	北厂界	dB(A)	54	43
	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	dB(A)	52	43
2020.09.11	东厂界	dB(A)	53	42
	南厂界	dB(A)	54	42
	西厂界	dB(A)	53	43
	北厂界	dB(A)	54	42
	银河安置区 18 号地块	dB(A)	53	44

检测点位点位图：△：环境噪声点位
○：环境空气点位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李英皓

审核：刘高寒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0.9.24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6N0U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祿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魏丰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技术信息咨询；精密制版、印刷设备、印刷材料、电子材料、塑胶薄膜、工业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厂房A栋四楼东侧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4日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王子工业园厂房 A 栋四楼东侧厂房
不再使用的承诺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王子工业园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的批复，文号：郑港环表（2017）76 号，一期工程已建成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建设单位自主验收，且在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平台进行了公示。

原计划利用生产车间（厂房 A 栋）的 1~4 层进行生产，现根据我公司实际需要，仅占用生产车间（厂房 A 栋）的 1~3 层和 4 层西侧进行生产，闲置的 4 层东侧现出租给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精密网版使用，我公司日后不再使用，不影响各自项目的建设及正常运行。

特此承诺！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项目)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395)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祿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魏丰瑞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魏丰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祿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精密网版的生产</u> 建设规模： <u>年产精密网版30000平方米</u>				
	项目代码 ¹	2020-410173-23-03-076695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A栋四楼东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32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18]35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818445	纬度	34.46319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比例	12.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祿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丰瑞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6N0U8B	技术负责人	魏丰瑞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延猛	联系电话	15639296750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王子工业园A栋四楼东侧	联系电话	1860629327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组科科技园6号楼2单元30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92		0.0192	0.0192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77		0.0077	0.0077	
		氨氮			0.0006		0.0006	0.0006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395		0.0395	0.039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项目网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1998）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已编写完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dahe.com.co/cj/2020/10-16/2733.html>。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承 诺 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由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平方米精密网版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修改工作上报审批。我单位同意将环评报告无删减全文进行公示。

河南禄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